

一種祭祀，二種出身

——乞丐行業神故事的文化解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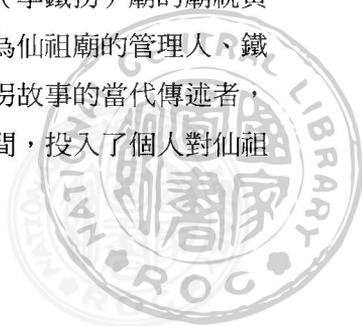
張逸品

德國海德堡大學漢學系博士後研究員

一 前言

乞丐做為主流社會的例外狀態，長期以弱勢與邊緣姿態，成為不同國別、地域，歷時而共時的存在。做為次文化的群體，乞丐次文化彰顯著主流／次文化之間較大差異，突顯二者生活型態與價值取向的不同。筆者於二〇一〇年發表〈日治時期臺北丐業生活及其行神信仰〉一文，利用日治時期的乞丐生活記錄，釐清乞丐從主流文化退出，漸次形成次文化的過程。並以乞丐社會生活的核心——行業神信仰做為論述軸心，分析行業神信仰對於乞丐生活在「重返秩序」上的重大影響；而在行神信仰在常民生活裡衍生的神異想像，使「仙祖飯」在求生的願望下，可能成為常民之子賴以續命的靈丹妙藥，寮內乞丐，藉由「義父」的身分，進入了社會常人家。從離家到返「家」，求人到被求，邊緣文化與主流文化之間，產生的新的聯繫，並存在著權力翻轉的可能。本論文將接續乞丐行業神的論題，在民間信仰的解讀

之後，另從文學範疇進行分析。本文將聚焦於乞丐行業神故事，分析主祀與旁祀神的出身，歸納類型，探討情節的同與異，運用文化研究的方法，解析乞丐在主祀神與旁祀神選擇上，主從關係的內在邏輯。依日治時期的史料：侯德鐘〈乞食の狀況〉、王一剛〈臺北乞丐考〉、凹凸山人〈乞食の狀況〉、洪連成編纂：《基隆市志》卷二〈住民志·禮俗篇〉記載，乞丐行業神的祭祀群以李府仙祖為中心，同祀呂蒙正、薛平貴、鄭元和、呂洞賓與李宸妃。諸神一時落魄，行乞為生，故與乞丐業產生關聯，乞丐因此奉為我輩中人。筆者在本文撰作之中將援引的研究材料，包括日治時期以降，臺灣地區流傳丐業行神的仙傳故事，以及筆者於二〇〇八年田野訪查所採錄，現存口頭行業神故事一則。筆者田野調查採得的行業神故事，由臺南學甲仙祖（李鐵拐）廟的廟祝黃寶二先生所講述。做為仙祖廟的管理人、鐵拐李仙的信眾、李鐵拐故事的當代傳述者，黃寶二先生在字句之間，投入了個人對仙祖



的深刻的情感，有別於書面文獻的文字記述模式，黃寶二先生的口頭版本，使筆者在採錄的過程中，同時觀察記錄了他的語氣和情緒，在人與故事在日常生活中的展演與相互參證，故事將提供研究者關於信仰、故事與人之間，更多文化生成脈絡。

二 丐業主祀神：李鐵拐故事

先從乞丐業主祀神李鐵拐故事談起。學者吳光正考述，李鐵拐形象自宋金時期，便以「拐仙」形體示現，深植民間，位列八仙；元代和明初的度脫劇中，恒以跛足、襤褸、亂髮、殘病身軀，醜詫面皮變現。至明清時期的仙道類著作，如《逍遙墟經》、《潛確類書》和《列仙全傳》，乃敷陳與近代版本相近的情節：因赴太上老君之約，囑託徒弟看顧尸身；約定七天期滿，魂魄歸來。第六天，徒弟因為母親病重，急往探視，提前焚尸而去。李玄「七日果歸，失魄無依，乃附一餓莩之尸而起，故形跛惡」。在臺灣地區，據筆者考證，李鐵拐故事在民間文學所呈現的樣貌，例如明華園成於一九八七年的〈蓬萊大仙——李鐵拐〉劇，以及筆者採錄的「秀琴歌劇團」口述的「李鐵拐」戲劇底本，皆維持前代故事基調，並無大幅變異（詳見拙作《臺灣八仙故事與民眾生活之關係》），主角李玄為一修道之人，年少，容貌俊俏，部分特寫其因性格直率，得罪他人，種下日後為他人所害，導致尸身被焚的禍端。因跟隨太上老君至仙界遊歷，七日返回，尸身卻已被毀，最後魂魄不

得不附身乞丐，以求續命。

二〇〇八年筆者至臺南學甲仙祖廟採錄的鐵拐李仙故事，基本承接了此一情節。學甲仙祖廟，早年亦稱「乞丐寮」，乞丐聚集於斯，並有臺南及高雄地區的丐首，定期訪視，今已改做仙祖廟，偶有乞丐盤聚，及賭徒簽彩，外觀已與一般廟宇無異。臺南學甲的仙祖廟牆壁刻有李鐵拐仙傳故事一則，據廟誌所述，乃由《續文獻通考》纂述而得。而筆者田野採錄的仙祖故事，與廟誌卻又不同。根據黃寶二先生的口述版本，其與前代仙傳故事略有不同之處有二：其一，前代仙傳故事中李玄跟隨李老君遊西域的故事情節，被改變為上天庭祝壽。其二，李玄徒弟因母病疾，不得不提前焚毀真身的情節，在黃寶二先生的口中，增添了愛情元素，改作：何仙姑苦戀李玄，由愛生恨，乃編派母病之事，設計陷害。在仙祖借屍還魂情節之上，因為何仙姑的愛恨交織與蓄意欺騙，變得冤屈深重。母病的焦急，愛情的盲目，無心陷於有心的無奈，美好事物瞬間殞滅的傷感，這些人間世界的情緒，同時焦灼於人對神仙故事的感慨同情之上。而黃寶二先生的口述故事，並提供了李鐵拐被視為乞丐業的行業神的原由：仙祖借屍還魂時，剛巧附身於乞食頭的尸身，於是乃成丐首，接受同業奉侍禮遇。

三 丐業旁祀神故事

乞丐行業神以群神的型態建立體系，主祀鐵拐李仙，旁祀呂蒙正、薛平貴、鄭元

和、呂洞賓與李宸妃，諸人的仙傳，同樣有「淪落行乞」的必要情節，「富貴」與「貧窮」兩種對比。以下舉最常被引用的旁祀神——薛平貴故事，與主祀神——李鐵拐的仙傳故事進行比較，藉以說明旁祀神與主祀神故事之間的相同與差異。

據林奕君考述，薛平貴故事蘊釀於明末而盛行於清，自秦隴地區發源，透過地方戲的傳播，輾轉傳入臺灣，並以說唱及戲劇演出形式，在民間流行。在眾多的傳唱的故事版本之中，筆者將選取邱坤良教授整理，流傳於一九六〇年的《王寶川》故事（參見邱坤良：《陳澄三與拱樂社：臺灣戲劇史的一個研究個案》），以說明薛平貴的故事梗概，以其為臺灣劇種，情節較接近乞丐認知的「兩國君王薛平貴」內容，並文本保存完整，流傳時間與本文所述接近之故。故事大要如下：

宋朝太師王忠之女王寶釧奉旨綵樓招親，綵球擲中乞丐薛平貴，王寶釧執意嫁之，王忠大怒，逐之。王寶釧隨薛平貴居破窯，靠母親接濟，勉以維生。皇宮內妖物作亂，薛平貴在仙人指點下，馴服紅鬃烈馬；時值西涼兵亂，薛平貴封為先鋒，奔赴沙場。戰場之上，薛平貴為同胞魏虎陷害，身陷敵營。幸得西涼代戰公主青睞，兩人成親，薛平貴封西涼王。十八年後，薛平貴偶獲王寶釧之血書，知其受苦，乃灌醉代戰公主，奔赴中原，與其相認。值魏虎與王充欲興兵造反，薛平貴得代戰公主相助，彌平叛亂。進宮面聖之際，皇上

發現薛平貴即流落民間的太子——太平郎，乃將皇位傳予薛平貴，薛平貴成為一國之君，眾人齊賀團圓。

據拱樂社演出劇本所述，前半段薛平貴以乞丐的身场上場，屢經大難，幸得不死。後半段揭曉身分，原來是落難太子，一國王儲。薛平貴故事終以兩國之君的身分，攜賢妻良妾，接受眾人祝賀做結。此一故事版本的後半段，結合了李宸妃「狸貓換太子」的情節，此或即乞丐寮對聯「兩國為君石平貴，天下主母李宸妃」，將薛平貴與李宸妃故事，列在上下聯的原因。

比較主祀神與旁祀神的來歷，旁祀神故事一貫以「始於落魄而終於富貴」做為情節發展的方向，主祀神則「始於美貌而終成醜惡」故事相反的趨向做結。援引身體資本的觀點，容貌美醜同時關係著「生產」潛能；健美的身體，將被視作正面的生產價值的表徵，依此，則前揭行業神故事的美／醜問題，將可與富貴／貧窮並列：顯示著生產價值的旺盛與不足二者，衝突的存在。

神話學家李維史陀（Levi-Strauss）對神話功能的闡釋如下：「在意識到決議受到反對時，神話思想往往應運而生……目的是提供合乎邏輯的模型，以克服矛盾。」（Levi-Strauss, 1968），依李維史陀的理論，並其所提出強／弱二元區分的概念，乞丐的行業神故事，是否該理解為乞丐面對著現實的落魄（弱、次文化、生產價值低落），意圖樹立尊嚴，故以行業神故事富貴聞達（強、主流文化、生產價值旺盛）的情



節，作為「決議被反對時」，化解矛盾與衝突的心靈運作方式？換句話說，乞丐意識到現實生活長期的卑下處境，改變不易，對於尊嚴、榮耀、富貴想望，因而藉由行業神話的紹述，達到一種想像的滿足？

先不論乞丐長期處於社會的邊緣位置，已然從常民生活異化；則次文化既已形成，則常民社會價值，能否對乞丐心理產生連續而不可忽視的衝突？苟若乞丐與常民社會的強/弱對立存在，而被視作一個不得不「調和」的問題，行業神故事富貴聞達的結局，是否提供乞丐足夠的訊息，得以調和對立？並且，更重要的問題在於：在此詮說之下，乞丐業旁祀神自弱轉強的故事固然可解，而其最重要的主祀神——李鐵拐始於強而終於弱的情節如何解讀，將成難題。

四 文本：多重意義的構成

（一）主流文化在乞丐社會

回到問題本身：乞丐行業神的出身，同時包含衰落的生產價值：貧與醜的和強勢生產價值：富與美共構的故事模式，究竟應該如何理解？不同於「二元對立」的論證模式，筆者將採取皮耶·馬歇利（Pierre Macherey, 1938-）的論點，即文本為「多重意義的構成」的思考路徑，進行論述。據其理論，文本所呈現的衝突，並不是不完美的代表；反是作品中他者印記的彰顯。透過衝突，文本於是維持和他者、核心與邊緣的關係（Pierre Macherey, *A Theory of Literary*

Production, London: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, 1978, p.79-98）。乞丐行業神故事作為乞丐次文化的一個重要文本，在生產價值的旺盛與衰落並陳的情節之間，呈現著主流文化與次文化共同影響的痕跡；而文本並不負擔調和的任務，反是透顯了兩者的共存的事實。乞丐從強調生產價值的常民社會遠離，不執著於有形財貨的固守，時日既久，更難脫落魄潦倒景況，「貧窮」是其行為結果，亦成為其次文化的明顯特徵。「富貴」情節做為「他者印記」，表達來自核心社會的價值取向：致力於「生產」效能，彰顯主流觀點的強勢存在。乞丐所形成的次文化，存在於由主流文化主導的現實社會中，次文化一方面無法與主流文化相抗衡，另一方面，又為不主流文化的單一價值全然支配，乞丐神話的文本，因此二種情節共存，乞丐的邊緣價值追尋與主流價值的支配同時顯現。從始於落魄而終至聞達的情節來看，主流文化價值之於次文化族群，仍舊具有相當的影響力。

（二）次文化的發聲方式

在這個前提之下，乞丐行業的主祀神——李鐵拐的神話故事，顯得更為突出。有別於丐業其他行業神始於貧困而終於富貴的情節，李鐵拐故事塑造了一位始於俊美而終於醜怪的主人翁形象，一位年輕男性，在七日之間失去了容貌與健美青春，主流文化「生產」價值的要件驟然變化；成為醜怪、殘缺、落魄。

如前所述，李鐵拐的故事，主流文化與

次文化的表現依舊同時存在，美/醜的表徵，扣在身體資本的思考脈絡，同樣顯示了生產價值的強/弱的差異。美貌、健康與清潔，顯示著身體的強勢生產價值；李鐵拐的醜怪、疾病與污穢，一方面呼應著普通乞丐的日常身軀，一方面又顯示了乞丐弱勢的身體資本。主祀神故事始於健美而終於醜怪的故事走向，與旁祀神群的故事模式相比，出現了顛倒的現象，而這樣的主人翁，反被選為乞丐行業的主祀神，成為乞丐社會最重要的精神領袖。

接續前揭論述，聚焦於健美與醜怪身體，將導出以下二種觀點：首先，生產價值的強與弱，同樣在主祀神故事之中形成議題，吸引閱聽者之間的特殊觀注，證明主流社會價值，不時的在社會各階層之間運作，持續產生影響。其二，同時也更加重要的是主祀神最終以醜怪的身體示現的特殊現象。此現象將證成以下論述：主流文化雖運用文化霸權，主導著社會體系的運作，而最終，次文化並不全然為其支配，它持續以其耐力與主流文化長期協商，並且提出異議。提出異議的方式，未必以抗爭、排斥與對立的方式進行。在主流文化的強勢的示現之下，次文化接受了它的存在，再依照自己的價值取向，進行主從順序選擇與排列，設法突顯其異化之處，確立其邊緣位置，自己與他者的特殊關係。

五 結語

本文扣緊乞丐行業神的論題，從文學範

疇，聚焦於乞丐行業神故事類型，及其文化意涵的分析。運用文化研究的方法，解析乞丐在主祀神與旁祀神選擇上，主從關係的內在邏輯。行業神故事做為乞丐次文化的重要文本，筆者發現，行業神故事在主祀神李鐵拐與旁祀神群的出身傳記，同時呈現了生產價值強/弱辯證，差別在於，旁祀神為由弱至強（始於落魄而終於富貴），主祀神李鐵拐則相反而行，由強至弱（始於健美而終為醜怪）。採取馬歇利的觀點，文本做為「多重意義的構成」，行業神故事的敷陳，不在彌平乞丐對富貴榮華的想望，而在說明主體位置和他者關係。「富貴」做為主流社會的生產價值與成就顯現，「貧困」做為乞丐生活現實以及價值表達。始於落魄而終於富貴的旁祀神故事，表現了主流價值的強勢影響，而李鐵拐做為最重要的行業神，健美身體的醜怪變形，暗示著主流社會生產價值的反向操作，無疑成為乞丐次文化的異議發聲。「神」代表著集體追隨的精神，「祂」是誰，關涉著特殊群體的設定與自我定位。乞丐對於行業主祀神的選擇，彰顯了乞丐社會在主流文化的強勢影響之下，依其長期的耐力，持續發出的異議，詰問與補充。

